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46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呂秋遠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23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亦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判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兩造於民國112年8月1日發生之爭執，僅為偶發衝突，未對相對人造成傷害，情節尚屬輕微；114年3月20日伊傳訊至家庭群組之訊息，對象非相對人，且兩造分居中，相對人未證明其有繼續受伊侵害之危險，不應核發通常保護令，原法院遽維持第一審核發之保護令，駁回伊之抗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再抗告人對相對人施以家庭暴力行為，相對人有再受再抗告人家庭暴力之危險，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等事實當否及

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